

宜良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总体情况报告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式，宜良县财政努力克服经济社会发展支出需求与可用财力难以平衡的困难与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以“财税增收、管控支出、防范风险”为工作重点和工作抓手，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全面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2025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1,786 万元，完成县人代会批准年初预算数 72,236 万元的 99.4%，差年初收入预算 450 万元；比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 70,132 万元增加 1,654 万元，增长 2.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6,386 万元，比 2024 年 222,374 万元增支 14,012 万元，增长 6.3%。其中：县级财力安排支出 189,427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46,959 万元（2024 年以前结转的支出 7,988 万元、2025 年本年支出 38,971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7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964 万元（返还性收入 6,82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6,49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7,638 万元), 2024 年结余结转 9,849 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0 万元, 调入资金 36,853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调入 2,8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41 万元、其他调入 33,708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27,073 万元, 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3 万元, 收入总计 296,52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386 万元, 上解支出 15,706 万元(其中: 体制上解 - 6,787 万元、专项上解, 22,493 万元), 调出资金 5,113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271 万元, 支出总计 286,476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结转 10,05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14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17,083 万元, 2024 年结余结转收入 3,390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312 万元, 调入资金 5,11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5,113 万元), 收入总计 86,31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07 万元, 调出资金 2,804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496 万元, 上解上级支出 151 万元, 支出总计 81,058 万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结转 5,254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61 万元,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0 万元, 收入总计 861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41 万元,支出总计 86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数,县级仅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574 万元,上年结余 681 万元,收入总计 32,25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922 万元,支出总计 31,92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33 万元。

(五) 债务余额情况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701,2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3,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78,250 万元。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759,9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8,38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1,572 万元。

2024 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6,0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7,71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8,350 万元,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43,950 万元。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685,874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318,94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66,930 万元。2025 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6,7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9,27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7,496 万元。2025 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33,779 万元。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744,271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余额 324,12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20,142 万元。

二、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一）强化资金统筹，全力守牢“三保”底线。我县始终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一是优先“三保”支出顺序。全县保“三保”支出 168,32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48,766 万元、保工资 115,941 万元、保运转 3,620 万元。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支出 179,6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

（二）加强资金统筹，补充可用财力。一是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收回盘活 2023-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指标统筹安排的通知》要求，将 2023-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指标资金 25,390 万元收回盘活并入县级财力统筹安排，确保了 2025 年财政预算平衡。另外县财政收回存量资金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10,546 万元。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有关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努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来弥补财力不足。全年市财政共向我县调度资金 17.03 亿元。

（三）加强绩效管理，完成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一是牵头各预算单位完成 2026 年部门预算及政府预算编制工

作，按“二上二下”程序编制完成预算草案，按时报请县人代会审议并批复。并按省市财政工作要求，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和组织各预算单位完成部门预算公开工作。二是按照 2026 年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制同步进行的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安排部署 2026 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县级部门及所属单位在申报 2026 年部门预算中，同时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宜良县 68 家一级预算单位按时在“一体化”系统中完成了 2026 年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金额共计 20.58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基本支出 13.52 亿元；财政资金项目支出 1.63 亿元；单位自有资金项目支出 5.43 亿元。局预算绩效评审工作小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预算绩效目标“相关性、匹配性、完整性、可行性、适当性”进行认真审核。

（四）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持续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宜良县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2025 年重点任务措施清单》，明确各项整治工作牵头单位职责，细化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及相关要求。以精准监管，靶向治理方式，将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相结合，形成“检查-指导-整改-服务”闭环。通过创建机制，构建了涵盖资金监管、风险防控与责任追究的长效机制，为财政资金监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二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制定《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会计信息质

量检查工作方案》(宜财〔2025〕21号),通过综合利用调查、座谈等形式,采取询问、谈话、收集数据及信息、查阅档案等方式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随机抽取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进行检查,着力推进被检查单位的查处问题整改落实,扎实推进被检查单位和企业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单位和企业内部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

三是开展代理记账专项检查。联发了《宜良县财政局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宜良县税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宜财联发〔2025〕11号)文件,制定了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对县续存的代理记账机构21家,随机抽取4家现场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已责令整改,做好强化结果运用和行业宣传引导,健全部门协同监管,持续做实常态化监督。

(五)牢牢守住债务金融风险底线。一是认真落实到期债务还本付息,提前落实偿还资金来源,做好偿还预期管理,确保到期债务风险化解任务得到落实。全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43,212.34万元,其中:统筹财政资金偿还本金2,308.34万元,通过再融资债券转贷偿还本金20,680万元;偿还一般债券利息9,302万元;偿还专项债券利息10,922万元。二是按照发改管项目,财政管资金的工作分工,对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进行逐笔逐条梳理摸排,统计专项债券项目

形成的资产、收入、偿还等情况，全面摸清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家底”，督导项目推进，尽早实现项目竣工交付使用产生效益。三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出具担保函、承诺函，以及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发行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各类金融产品提供担保承诺等行为，严守地方债务金融风险的底线。

（六）加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强化与各监管部门之间的对接，加强对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各个环节的监管及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各预算单位顺利完成各项采购任务。2025 年 1~12 月，完成政府采购 594 项（次），其中：货物类采购 270 项（次）、服务类采购 306 项（次）、工程类 18 项（次）。采购预算金额 25493.85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24272.47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457.48 万元、服务类采购 5114.75 万元、工程类采购 16700.24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1221.38 万元，节约率为 4.79%。按照上级要求，及时组织填报“832 平台”2025 年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 27.42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已完结成交额 38.46 万元，超额完成预留采购任务。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时限要求，及时完成对政府采购相关质疑、投诉及各级移送线索问题的调查及处理；按时完成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任务；参加省市组织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情况自检自查的通知》（昆财综〔2025〕20号）文件要求和安排部署，我县于2025年9月2日至9月12日组织完成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情况自检自查工作，并按时上报开展情况报告。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一）着力培植壮大财源，确保收入稳定增长。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财源税源调研，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重点产业和项目建设，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力争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缓解县级财政压力。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继续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重中之重，足额编列预算，加强库款调度，确保万无一失。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加对教育、医疗、社保、乡村振兴等民生领域的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0%（预计数）以上。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把宝贵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硬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力，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四）严格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规矩。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会计行业监管，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推动内控建设向纵深发展，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火墙”。强化财政政策、财经纪律宣传培训，提升全县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五）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优化提升金融服务。继续搭建好政银企合作平台，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用好用足普惠金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工具。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